

#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贺平税强催(2023)201号

贺州市众运物流有限公司(91451103MA5P20EU4L)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01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贺平税通(2023)1179号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我局办税大厅缴纳税款455272.65元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莫积学

联系电话：0774-8830202

地址：贺州市平桂区西湾平桂大厦A座1楼

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：莫积学 桂税征 451103230107

陈家宇 桂税征 451103190104

